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5)佑字第 143 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宣導不得代旅客申辦中國大陸護照一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 6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153002104 號函辦理。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護照」，違者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另「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規定，旅行業經營者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旅行業協助國人申辦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除不符相關規定，領用中國大陸護照之旅客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相關權利，影響權益重大，對國家利益亦有不利之影響。
3. 該署前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以觀業字第 1153000206 號函請各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協助向國人旅客宣導勿申領一次性中國護照，亦不得為旅客代辦中國護照；復於 115 年 1 月 26 日以觀業字第 1150901907 號函轉知綜合及甲種會員旅行社不得代旅客申辦中國大陸一次性邊境旅遊護照；請會員旅行社再次向所屬宣導應符合法令規定。

理事長

蔡宗佑